

# 法学类论文开题报告(优质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法学类论文开题报告篇一

### 研究目的与意义

#### 研究目的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流动人口大量增多。随着人口流动所带来的许多社会问题,尤其是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显得尤为突出。本文在研究了众多学者关于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文献的基础上,首先对流动人口及受教育权的相关概念作了界定,并分析了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现状,得出完善受教育权益保障迫在眉睫。其次,分析了我国在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的建设成就及法律保障存在的漏洞或不足。再次,根据问题结合原因并借鉴国外经验对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法律保障提出建议。

#### 研究意义

我国的流动人口是20世纪80年代中叶出现的,是在改革开放的国家政策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特有现象。流动人口尤其是流动民工群体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必然出现的特殊群体,也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必然要面对的一个问题。本文主要从我国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保障现状分析出发,探究目前造成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缺损的原因,有利于明确我国当前面临的保障困境,探讨解决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益问题的对策,促进受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有助于保障流动人

口子女受教育权益，实现教育和社会的公平，并对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及推动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 国内外研究动态

### 国内研究动态

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农民工大军逐渐成为城市建设的主力，大批农民工涌入城市，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问题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以下是我国学者的主要观点：

陈信勇，蓝邓骏在《流动人口子女平等受教育权的应然与实然》一文指出当前流动人口子女权益缺损主要有几点表现：1. 入学条件遭受不公正对待。许多地区的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要很多证明才能申请就读公办学校。虽然国家已经取消借读费，但是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巧立名目征收类似于借读费的歧视性费用。2. 难以平等享有教育资源。我国基础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严重不足及教育资源地区分布不均造成流动人口子女与优质教育无缘。3. 民工子女学校成为歧视源头，并且遭遇义务教育根本价值强烈冲突。4. 由于流动人口的工作、居住的流动性使得子女学习过程不稳定从而导致教育质量下降。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指出：1. 辍学和超龄上学现象严重。2. 多数流动人口子女只能就读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学习条件特别简陋。3. 流动人口子女易产生不健康心理状态，影响对社会的认知，很难产生对社会的认同。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认为受教育权有缺损体现在受教育待遇上的多个不平等。1. 教育经费不足，根据国务院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经费的供给以流入地政府为主，流入地政府的财政直接影响到受教育权的实现。2. 教育及教学设施匮乏，多数农民工子弟学校办学条件简陋，

师资力量缺乏并且存在安全隐患。3. 参加教育及教学活动的  
不平等，流动人口子女容易受到老师和同学的歧视而无法正  
常参加某些教学活动。

顾益民，张慧洁在《行政法语境下的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保障》  
中通过行政法视野分析认为造成受教育权益缺损原因有：1.  
县市等基层行政单位所承担的教育财政压力和行政责任与其  
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不成比例，负担沉重。2. 缺乏有限的行  
政监督行为和系统性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教育行政责任人  
往往是基层县市级的教育管理者，责任追究中裁量空间过宽。

邬雪红，姜国平在《论我国流动儿童受义务教育权的司法保  
护》中详细分析了司法保护的诸多缺陷影响流动人口子女受  
教育权益问题的解决。1. 宪法不能进入普通司法程序作为法  
院判案的依据，不能通过宪法予以救济。2. 尚未建立宪法诉  
讼制度，有时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替代方式对受教育权予以  
保障。我国民事法律中没有对受教育权予以明确规定，民法  
理论上也没有关于受教育权的概念。3. 受教育权也很难通过  
行政诉讼救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限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和  
财产权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  
政诉讼受案范围，而且只有当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  
了特定相对人的受教育权时，行政相对人方可提起行政诉讼。

郑风，李娜在《论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的完善》中  
分析了法律保障的不足，认为：1. 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实现  
的程序性规定较少。2. 法律体系存在内在矛盾并且与现实制  
度的不配套使受教育权利得不到实现。3. 在教育法体系中，有  
关保障受教育权的部分比较单薄，对侵犯受教育权所负责任主  
体、法律责任、法律救济途径的规定还比较模糊。

顾倩在《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中认为需要扩展法  
律保障范围以及完善司法救济制度。1. 修改部分法规如《流  
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并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  
受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法》。2. 增加行政诉讼救济

途径并确立民事诉讼赔偿制度，当农民工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受到除行政机关和公立学校以外的平等民事主体侵犯时，应当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认为应该建立宪法诉讼保障制度。

李业春在《进城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法律保障机制研究》一文认为应该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制定《义务教育经费法》，保证教育经费的合理、足额的投入与使用。制定一部切实保护农民工子女受义务教育权的《农民工子女教育法》并完善《义务教育法》。

鹿文卿在《农民工随迁子女受教育保障研究》一文提出可以采用公益诉讼的救济方式，公民、社会团体及国家机关都可以作为原告，以行政不作为为诉因，以侵犯受教育权的主体为被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流动人口子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属于弱势群体，当个人诉求利益遇到困难时，国家应当提供一种公益诉讼以实现他们的诉求，维护他们的权利。

陈思琦在《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权探析》中提出应该加强教育法规的可操作性并且制定《教育经费法》规范教育财政投入。增加中央财政对教育经费的总体投入及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各种教育经费监督机制，明确违反教育经费法的法律责任。逐步扩大对行政诉讼法中作为保护范围的合法权益的解释，放宽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国外研究动态

年英国政府颁布了《1944年教育法案》，明令废除学校教育中的双轨制，确立人人享有最低限度的平等受教育福利权。20世纪60年代以来，教育平等的立法理念得到进一步的重视。1967年的《儿童和他们的小学》强调政府更加关注教育机会和社会协调，减少社会阶层之间的屏障，通过国家干预，突破因社会经济障碍而陷入贫困的儿童无法摆脱困境的恶性循环，对于那些处于教育优先区的贫困与处境不利儿童给予额外的教育资源。20世纪90年代以来，英国政府制定了一系

列新的教育政策，推进教育民主化，确保不会有人因贫穷等问题而丧失接受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受教育权，年颁布的《儿童法案》，采用法律的形式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卫生权利和平等受教育权等。

## 法学类论文开题报告篇二

### (一) 国内外研究动态

1、国外刑法理论界对“共同过失犯罪是否成立”得出了肯定与否定两种结论，同时，亦有学者主张限定的肯定说。

(1) 肯定说认为犯罪是行为人主观恶性的表现，而共同犯罪的“共同”正是共同恶性的体现，而共同犯罪的行为不过是实现共同犯罪人主观恶性的东西。

(2) 否定说主张，共同犯罪是两个以上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共同参与实施一个犯罪。

(3) 限定的肯定说则认为，一般不成立共同过失犯罪，但当各共同行为人负有法律规定的共同注意义务并共同违反了该义务时，就应当肯定过失的共同正犯。

诚然，德、日、前苏联刑法学者主张共同过失犯罪论的日趋增多，但在德、日、俄等国占通说地位的还是共同过失犯罪的否定说。

2、国内理论层面，我国学者从刑法的规定出发大都对共同过失犯罪持否定态度，认为，“法律之所以规定共同犯罪，是因为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故意的范围内互相利用各人的行为而共同实行犯罪。

”亦有学者从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共同过失犯罪持肯定态度。

我国刑法已经承认了共同过失犯罪这一概念，刑法第25条第2款关于“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规定就是一个证明。

只不过，我国刑法对共同过失犯罪人不以传统的共同犯罪论处罢了。

## (二) 选题的依据

1、在我国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我国倡导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的共同犯罪理论体系并不完善，所以要把共同过失犯罪引入我国法律。

2、我国有些学者从刑法的规定出发大都对共同过失犯罪持否定态度；亦有学者从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共同过失犯罪持肯定态度。

是否应该认定共同过失犯罪在学术上有很大争议。

3、有相当部分案件(共同实施过失行为，但不能证明死亡结果由谁的行为造成，如脚手架上扔圆木案)只有在共同过失犯罪的理论下才能得到妥善的判决；同时，肯定共同过失犯罪，追究其共同过失犯罪的责任，这对于遏制过失犯罪是相当有利的。

## (三) 选题的意义

1、当前我国提倡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刑事犯罪的种类呈现多样化的趋势，有的刑法理论已经不能满足定罪量刑的需要。

因此，研究共同过失犯罪有深远的政治意义。

2、从立法方面讲，我国的立法否认了共同过失犯罪，使得实际生活中许多的犯罪得不到应有的惩罚，这不利于我国法律

体系的建立。

研究共同过失犯罪有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3、从司法层面讲，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对共同过失犯罪的不同罪犯的量刑常常大相径庭，这与我国的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是相违背的。

对共同过失犯罪的研究可以

为司法实践提供相应的指导。

二、研究的基本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研究的`基本内容：

(一)共同过失犯罪的概述

1、共同过失犯罪的概念

2、共同过失犯罪的理论依据

3、共同过失犯罪的意义

(二)共同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

1、主体要件：二人以上，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2、主观要件：共同注意义务的共同过失。

(1)共同注意义务的来源

(2)共同注意义务的内容

(3)共同注意能力的判断

3、客体要件: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

4、客观要件:数个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注意义务的共同行为,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

### (三)共同过失犯罪的刑事责任

1、共同过失犯罪的处罚原则

2、共同过失犯罪刑罚的具体裁量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文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中外刑法理论界长期争论不休的共同过失犯罪问题,对于共同过失行为能否成立共同犯罪则是该问题的核心所在,因为其是否构成共同犯罪,也就确定了我国应怎样对共同过失犯罪定罪量刑的问题,使这一理论更好的为我国刑法服务。

## 三、研究步骤、方法及措施

### (一)步骤

1、确定选题方向。

共同过失犯罪对于丰富和完善我国的刑法体系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2、大量查找搜集资料。

充分利用周围的资源,对图书馆相关书籍和网上

## 法学类论文开题报告篇三

论文题目:论国家适度干预原则——从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角度

论文语种：中文

您的研究方向：经济法

是否有数据处理要求：是

您的国家：上海

您的学校背景：四点要求

要求字数：2500

论文用途：本科毕业论文bachelordegree

是否需要盲审(博士或硕士生有这个需要)：否

补充要求和说明：

从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论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法律论文开题报告)

## 1. 选题的目的及意义

国家在市场中的作用，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派是受到哈耶克的自由经济主张影响的自由放任主义，另一派则是国家干预主义。从现实状况看，不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尽管程度不同，国家对经济的适度干预是一个国家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这种国家干预机制特别集中地体现在经济法上。经济法的实质，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保障经济活动有序进行的前提保障。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从小从十九世纪的产业革命开始，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逐渐进入经济高速发展阶段而产生和逐步完善的。在资本主

义的自由竞争阶段，崇尚古典经济自由主义的宏观经济学理论认为，市场资源的配置是按照供需关系的原理进行的，市场是一只“看不见的手”，能自动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各个产业部门的有序生产，政府应当尽量减少甚至停止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但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在给社会带来空前财富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社会弊端，包括垄断、缺少计划的盲目生产带来的产品过剩以及随之而来的周期性经济危机等。这说明仅仅依靠市场的自发调节是无法从根本上保证经济的有序发展的。从20世纪开始，不少国家开始接受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理论，要求国家全面广泛地参与经济生活，有效运用财政手段影响经济发展以克服“市场失灵”。这就是国家干预制度的起源。特别是二战期间和战后初期，国家干预制度对于全民族有效利用资源，集中力量发展经济和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我国，国家对经济的适度干预，体现了国家对于市场的宏观调控和对经济秩序的规范管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逐渐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了以市场调节和政府适度干预的综合发展的道路。突出强调政府在经济活动中的主导作用，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色之一。这一干预政策比较集中地体现在经济法的职能上。在我国，经济法的职能是调整经济关系，规范经济领域的一切活动。但是，经济法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活动是有限度的，政府在经济活动中并不拘于主导地位。因此，那种认为经济法的实施就是政企不分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是违背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的。我国目前推行社会主义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就是为了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功能，让市场资源配置在良性化的经济运行中有序健康地进行。国家增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能力，并不是干预具体的生产过程和微观企业管理，而是规范企业外部环境，为经济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因。本文从经济法的反垄断的法律责任和职能出发，探讨了适度的国家干预对于防止市场垄断和恶性竞争的重要意义，对于完善我国经济法和企业管理环境具有积极的意义。

## 2. 研究现状

## 3. 论文提纲

## 4. 主要参考文献

[1]陈虹, 吕忠梅: 经济法原理新说之一: 国家干预[j]法学论坛, -18(4)。

[2]胡元聪, 国家干预行为的经济学研究——基于经济法的认知视角[j]河南社会科学, (2)。

[3]孔祥俊. 反垄断法原理[m].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

[4]曹天祐. 现代竞争法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3.

[5]王晓晔. 竞争法研究[m].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

[6]阮方民. 欧盟竞争法[m].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

[7]王卓.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法律责任的比较及其借鉴[j].当代法学, , (9).

[8]郑鹏程. 论垄断罪的依据、构成与刑事责任[j].河北法学2003, 21(2).

[9]张天虹, 刘荣. 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归责原则[j].生产力研究, 2001, (5).

[10]姜彦君. 中外行政性垄断与反垄断立法比较研究[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2, (3).

[11]刘泽军, 论国家干预的宏观性是经济法产生的基础[j]福

建论坛(社会科学版)，(2)。

[12]张金艳，国家干预——经济法的基本内涵——从经济法的产生看国家干预本质[J]浙江金融，2007(9)。

## 5. 研究方法

# 法学类论文开题报告篇四

### a.选题依据和意义

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活的日新月异，胎儿在母体中所受到侵害的机会越来越大，情况也越来越复杂。如：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导致胎儿死亡的意外事件频频发生，环境污染、劣质商品、药品副作用也不可避免的带来了现存和潜在的危害。而我国法律不承认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不承认胎儿具有民事主体地位，缺失对胎儿生命健康权益的保护，这不仅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很大困惑，而且使胎儿利益的保护于法无据，更是冲击着人们对人权的保护和人格的尊重的传统价值观念。

胎儿是人发育成生命存在的必经阶段，胎儿在母体中的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其出生之后的相关权益，作为一个潜在的生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世界上各国都给予了胎儿权利不同程度的保护，而我国仅在《继承法》中有对胎儿遗产继承份额保留的直接规定，纵观相关法律，我们也仅在《劳动法》和《刑法》中可以看到通过保护怀孕妇女而间接保护胎儿的简单规定，而随着实践中胎儿受损案件的增加，胎儿必将成为民事主体中特殊的一类，如何构建对胎儿利益的民法保护制度，确认胎儿享有的民事权利范围，变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保护胎儿民事权利是民法进步之潮流，发展之趋势，只有完善了对胎儿利益的民法保护制度，才能使司法裁判具有正当性、合法性，才能突显法律对人的价值和利益的全面保护。

## b.研究的基本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首先通过案例，引出我国胎儿民事权利保护现状的现困惑，其次主要对胎儿民事权利保护的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研究：第一，胎儿权利民法保护的理论基础；第二，胎儿应享有民事权利的范围；第三，胎儿民事权利保护的特殊问题；第四，结合我国现状；从立法和司法角度，提出我国对的胎儿民事权利民法保护机制建立的若干建议。

笔者希望通过研究，解决胎儿主体地位不明确及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立法规则空白问题，探讨一条解决胎儿损害赔偿的途径，以便更好地保护胎儿。

## c.论文的主要内容

一、问题的提出(司法实践中的案例)

二、胎儿权利民法保护的理论基础

1、权利能力说

(1)个别主义(2)绝对主义(3)概括主义

2、生命法益保护说

3、人身权延伸保护说

三、赋予胎儿基本民事权利的范围

(一)健康权(二)受抚养权(三)财产继承权与受赠权(四)损害赔偿请求权

四、胎儿权利保护的特殊问题

(一)胎儿生命权与妇女的堕胎权(二)父母为侵权主体时的责任承担

五、完善我国对胎儿权利保护的法律建议

(一)立法建议(二)司法建议

## 法学类论文开题报告篇五

选题的目标和意义法有两种形态，一种是法律制度或法律规范；一种是法律意识或法律观念。现实生活中，约束和调整人们行为的是前者，但在幕后起作用的却是后者。中西法律规范、法律制度上的差异，实际上是法律观念、法律文化上的差异。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机关已制定法律300多件，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制定行政法规900多件，几乎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法可依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问题却依然存在。原因固然很多，如体制、环境等等，但是，一个重要原因是人们法律观念的淡薄。中国建设法治国家，很大程度上借鉴了西方成功的法治经验和法治文明的成果。但是中国的法制建设有其特定的历史、文化和社会背景，其现代的法观念也必然与西方有着巨大差异。探寻中西方法观念的差异，对我国从根本上实现依法治国的核心，对我国的法治建设，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学者在中国与西方的法观念相关内容上作出了丰富的研究。魏胜强在《中西方古代法观念的差异及其文化解析》中研究了中西方古代法观念在法的本体、法的状况、法的价值、政体形式、治国方略等方面存在的差异。

振文则从公民现代法律意识的一般理论、公民现代法律意识的生成基础的角度概括了培养公民现代法律意识的必要性，以及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培育公民社会、构建多元的理性文化等方面论述了培养公民法律观念的基本途径。在《我国公民现代法律意识探究》一文

中，何卫勇认为法律意识在公民意识中处于重要地位，加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是提高公民政治素质的一个重要着力点。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集中体现为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立场、根本态度和根本看法。我国公民应该具有的‘现代法律意识体现为公民意识、法律至上、人民主权、权利本位、人权的保护、权利监督意识等。强化公民的现代法律意识，提高公民法律素质，是当代中国走向法治化进程中的一项基础工程，是促进国家和社会进步的应有之义。

## 二、行政领导责任概述。

### 1、行政领导责任概念

### 2、行政领导责任的分类：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三、分析追究行政领导刑事责任的理论依据——监督过失理论（从监督过失的构成分析）

### 1、监督过失的实践和理论来源

### 2、行政领导监督过失的构成要件

（1）监督过失的客体

（2）监督过失的客观方面

（3）监督过失的主体

（4）监督过失的主观方面

## 四、行政领导监督过失刑事责任追究的限度

（1）有限适用信赖原则

（2）考虑不可抗拒因素

### (3) 分清责任主体

#### 3、法学论文研究方法、手段及步骤：

在研究过程中采用了实例分析法、学科交叉法和文献研究法。

1、文中先运用实例分析法引出案例进行分析继而引发对论题的思考；

2、结合行政学和法学分析行政领导责任的内涵及其分类；

3、最后运用文献研究法分析监督过失的犯罪构成；

4、提出在追究行政领导的监督过失刑事责任时的限度问题。

1。新浪网页。

2。[美]珍妮特·v登哈特罗伯特·b登哈特《新公共服务——服务，而不是掌舵》[m]丁煌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3。《汉语大词典》，第91页，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

4。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法学论文研究方法、手段及步骤：在研究过程中采用了实例分析法、本论文由上海论文网理提供学科交叉法和文献研究法。